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羽涵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cheng254816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3065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游於藝計畫、遊藝獎簡章(導覽達人競賽) (65411131_11530657400A0C_ATTCH7.pdf、65411131_11530657400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與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「115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及「第十七屆廣達游藝獎」，請各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077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及獎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115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：係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，將藝術資源帶進偏鄉、離島與全臺各地，並徵選各縣市教育局(處)國教輔導團、中小學校、大專校院以及藝文機構等做為推動本計畫之主要窗口，徵選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，相關申請詳情可參閱基金會官網公告：<https://www.quanta-edu.org/zh-tw/news.php?act=view&id=239>。

(二)「第十七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」：係招募對於《游於



藝》展覽主題有興趣之畫作進行導覽之學生進行競賽，
報名對象為國小至高中（職）學生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
至115年4月7日止。

三、檢附「115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及「第十七屆廣達
游藝獎導覽達人競賽簡章」各1份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楊先生，電話：02-
28821612分機6668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